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泉州市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

包保责任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监局福建局转发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应急〔2022〕36号）精神，为夯实非煤地下矿山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和包保措施要求，现将《2022年泉州市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包保责任人》予以公示。

　　附件：2022年泉州市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包保责任人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